靜宜大學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

民國111年0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薪級** | **月支薪資** |
| 第一年 | **$58,350** |
| 調薪比例介於1%-10%，以不超過10%為限。(請檢附並說明相關工作資料或證照，以做為第一年薪資之調整證明) |
| 第二年起 | 調薪比例介於1%-10%，以不超過10%為限。(請完成績效考核，依考核表建議調薪比例) |
| 敘薪方式說明：1. 調薪比例(介於1%-10%，以不超過10%為限)。
2. 博士後研究人員起薪以**$58,350**為原則。
3.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服務於國內外機構，從事博士後研究或相關等級之工作，得檢附證明文件專簽送至研發處與人事室核定薪級。
4. 續聘時，採以下指標(說明如考核表)完成考核，並以前一年之薪資為基準，建議調薪比例(介於1%-10%，以不超過10%為限)：
5. 研究成果
6. 執行力與團隊合作
7. 其他
 |

備註：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民國106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5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靜宜大學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年度考核表

**研究人員姓名：** 計畫主持人/聘用人/聘任單位**：**

|  |  |
| --- | --- |
|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 **年資: 年 個月** |
| **考核項目/說明** | **評分** |
| 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內容及考核年度之績效說明 | 簡述工作內容(受評人請依下列指標填寫績效說明) |
| **（由計畫主持人/聘用人/聘任單位填寫）** |
| 研究成果 (40%) | 研究內容涵蓋理論性及應用性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研究方法與分析結果的正確性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可能性 |  |
| 執行力與團隊合作 (40%) | 學術倫理及研究倫理之精神獨立研究之能力執行研究計畫時程的掌控能力與研究規劃目標之契合度與研究團隊的配合度與其他研究團隊合作之能力研究創新之潛力 |  |
| 其他 (20%) | 協助教學或指導學生之能力研究內涵具前瞻性具特殊技能對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之貢獻 |  |
| **總分**總分**80**分(含)以上為考核通過 |  | **考核結果** | * **通過**
* **不通過**
 |
| 計畫主持人/聘用人/聘任單位評語 |  |
| **博士後研究人員建議薪資：（由計畫主持人/聘用人**/聘任單位**填寫）****建議調薪比例(介於1%-10%間)：****加薪 %，薪資為 元** |

靜宜大學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年度考核表

**研究人員姓名：** 計畫主持人/聘用人/聘任單位**：**

|  |
| --- |
| **考核流程** |
| **計畫主持人/聘用人/聘任單位：** |
| **計畫主持人/聘用人：** | 系主任/二級主管： | 一級主管： |
| **研發處：** |
| 承辦人： | 二級主管： | 一級主管： |
| **人事室：** |
| 承辦人： | 二級主管： | 一級主管： |
| 考核審查及流程說明：1. 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滿壹年者，均應予以年度成績考核。
2. 由計畫主持人/聘用人/聘任單位依據受評人當年度之工作整體表現，分項評分，總分**80**分(含)以上為考核通過。
3. 計畫下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考核，每年5月底前完成績效考核，檢具考核結果資料，送人事室及研發處覆核。
4. 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於續聘時，須檢附考核結果資料，以做為薪資核定之依據。
 |

靜宜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書

一、靜宜大學及研究計畫執行人（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計畫之業務需要，聘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博士後研究員。

計畫執行系所（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博士後研究補助編號：

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1.聘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工作內容：於計畫執行單位，接受計畫主持人指導，執行相關研究與論文發表工作。

3.薪資：由甲方在計畫經費項下編列：

每月薪資 元整。

郵局局帳號：

身分證字號：

4.受聘者應負之責任：在聘用期間，應接受甲方之規定工作，如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出勤管制表請紀錄至分鐘。

三、約僱期間乙方如有特殊事故必須離職時，應於1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經研究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辦理離職相關手續。

四、乙方於約僱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離職7個工作日前填具離職申請表送經約聘僱單位核准，依規定辦理工作移交、退保、離職手續及繳回相關證件，送人事室核定後始可離職。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致延誤辦理退保手續，超出之保費(含雇主負擔及自付部份)則由加保人自行負擔，並由約聘單位負責追繳。

五、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致服務單位（系所）。

立契約人：

甲 　 方：　靜宜大學

計畫執行人：

乙　 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